数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发挥科学研究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活力，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从2012年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制定数学学院评选细则。

**一、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评审的每个环节都会向学生公开。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

1、全日制二、三年级在校研究生参评。

2、数学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按照专业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三、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根据国家的标准进行发放。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要求进步，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心理素质健康；
4. 学风端正，学习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各科成绩平均80分及以上，重修通过，成绩最高按60分计）；
5.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意识，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三年级的研究生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接收函不能作为参评的依据），论文评分标准按照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由学院专家进行审核。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学校文件执行。

五、工作程序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由导师、学术委员会成员、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奇数个委员）。评审成员中学生代表不在参选名单当中，并且由参选学生推选。
2. 参评研究生自行下载、填写、打印申请表和评分表，连同相应证明材料报送辅导员老师。未按期递交相关表格的，视为放弃参评资格。请参评研究生按本单位公布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填写评分表。
3.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我申请，由导师推荐。审批表中推荐人意见必须由导师填写，导师没有签字的学生不能申报。学生需提供外语成绩证明，学习成绩单和发表论文原件。SCI收录的要提供检索证明。
4.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科研）进行投票，得票超过委员数1/2通过有效，选出初评名单。并在本单位将初评结果公示5天。
5. 将相关材料报送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6、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院长 党委书记

副主任：主管副院长

委 员：由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辅导员和学生组成

**附件二**

#### 数学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一、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为2个部分，满分100分：

1.政治思想表现（最高20分）。

2.科研成果（最高80分）。

3.课程和成绩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基础课,平均成绩须在80分(含80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重修通过，成绩最高按60分计。研究生的外语水平还要达到我校上一届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时对外国语成绩的要求。

二、评分办法  
**（一）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20分）**

1.研究生品行综合评价（15分）

本评价由各培养单位总支书记、院长、主管院长、辅导员和教学秘书，必要情况下可吸收专业基础课任课教师综合研究生以下几个方面表现进行：①是否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②是否存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擅自旷课、迟到或早退、是否隐瞒缺课次数或以不当方式取得考试成绩；③是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是否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擅自不参加文体活动，或者中途无故退出。④是否有谩骂、造谣生事等不尊重老师、侮辱同学、干扰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⑤是否有破坏教室、寝室楼内等公共场地卫生，经教育不改正的行为；⑥是否在研究生寝室内吸烟、赌博、酗酒、是否占用他人床位或空间；⑦是否服从、配合老师或管理人员对宿舍寝室或床位进行调整；⑧研究生干部在工作中是否有不积极、擅自脱离岗位造成学生工作或活动无法顺利开展的情况；⑨是否存在恶意拖欠研究生宿费和学费的情况；⑩是否有其它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行为；⑾收到管理人员对参评人的举报或投诉等。

2.学生干部和参加活动情况（最高5分）

研究生会主席或副主席、党支部书记（1.5分），班长、部长或其它研究生学生干部（1分）；寝室长（0.2分）;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文体活动、竞赛等，每次加0.5分，获奖追加1分；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文体活动或竞赛者每次加1.5分，获奖追加2分；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每次加0.2分（最高2分）。  
 国家、省、市、校四级优秀研究生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专业实践类先进个人等个人奖项在评选奖学金时给予3、2、2、1加分，如有重复可累积计分。

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研究生学生干部履职情况认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学生干部加分。  
 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加分项目，本次不加分。

**（二）科研分(最高80分)**

科研考核可包括自本阶段研究生入学之日起以下项目：学术论文、专著、科研项目、专利、竞赛、科研获奖、有论文交流的学术会议等。科研考核所确定的成绩需进一步“归一化”处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以参评研究生中科研最高分为标准按80分“归一化”折算出每位研究生科研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例如，有20名研究生参评，其中学生甲科研最好，假定其科研累积分为135分，学生乙较弱，假定其科研累积分为85分，那么通过折算，学生甲的科研分为 135÷135\*80=80分，学生乙的科研分为85÷135\*80≈50.4分。

**注：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科研加分项目，本次不加分。**

1. 学术论文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见刊，字数在2000字以上（包括2000字）），第一署名单位为辽宁师范大学，导师（本阶段本人第一指导教师）除外，前3位作者有效。按作者排序，得分权重分别为：一位作者100%；二位作者70%、30%；三位作者50%、30%、20%。论文等级标准参见学校科研处关于期刊等级的认定标准。文章篇数限制：发表在非CSCD、CSSCI以及北大核心期刊上的C类文章最多两篇，D类文章最多两篇。加分标准：

A类期刊 15分；B类期刊10分；C类期刊4分；D类期刊2分。

2．科研项目

(1)参加省（部）、市级科研课题获批者（含教育厅），在项目结题证书上，排名5名以内加2分；6～10名加1分；没有结题的项目，可参照上述赋分方法按合同书（或申请书）上的排名进行加分。

(2)参加国家级科研课题的，得分在省级课题得分基础上乘以2；

(3)主持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加1分；

(4)科研项目等级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参照科研处规定认定。

3.发明专利

(1)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的加5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加3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加2分；软件著作权授权的加1分；

(2)排名及得分权重参见“学术论文”条目。

4.竞赛

代表我校参加政府主办的国家、省、市级技能大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分别加3、2、1分，获奖者按1、2、3等级，分别均追加3、2、1分。参赛人数超过1人，个人得分按贡献大小分别计算。代表我校参加非政府主办的国家、省、市级技能大赛、科级创新等竞赛获奖者按1、2、3等级，分别加3,、2、1分，参赛人数超过1人的平均分配。

竞赛类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主办单位** | **竞赛级别** |
| 1 | 全国全日制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 |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 |
| 2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国家级 |
| 3 | 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 |
| 4 | 辽宁省研究生大数据技术创新赛 | 辽宁省教育厅 | 省级 |
| 5 | 辽宁省研究生AUL论文竞赛 | 辽宁省教育厅 | 省级 |
| 6 | 辽宁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 省级 |

5.学术会议

参加国家级、省级学术会议且做报告者是否加分由各单位自定，但获得加分不能超2分。

6.论文获奖

(1)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中论文奖和自然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获得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论文奖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2分；

(2)排名及得分权重参见“学术论文”条目。

**三、本办法由数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三

#### 数学学院二年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和计分方法

**一、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为4个部分，满分100分：

1.政治思想表现（最高20分）。

2.学习成绩（最高50分）。

**课程**：培养方案中的公共课。

3.专业实践（最高25分）。

4.科研（5分）。

二、评分办法  
(一)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20分）

1.研究生品行综合评价（最高15分）

本评价由各培养单位总支书记、院长、主管院长、辅导员和教学秘书，必要情况下可吸收专业基础课任课教师综合研究生以下几个方面表现进行：①是否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②是否存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擅自旷课、迟到或早退、是否隐瞒缺课次数或以不当方式取得考试成绩；③是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是否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擅自不参加文体活动，或者中途无故退出。④是否有谩骂、造谣生事等不尊重老师、侮辱同学、干扰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⑤是否有破坏教室、寝室楼内等公共场地卫生，经教育不改正的行为；⑥是否在研究生寝室内吸烟、赌博、酗酒、是否占用他人床位或空间；⑦是否服从、配合老师或管理人员对宿舍寝室或床位进行调整；⑧研究生干部在工作中是否有不积极、擅自脱离岗位造成学生工作或活动无法顺利开展的情况；⑨是否存在恶意拖欠研究生宿费和学费的情况；⑩是否有其它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行为；⑾收到管理人员对参评人的举报或投诉等。

**2.学生干部和参加活动情况（最高5分）**

本评价由研究生本人据实填写,由评审委员会指定专人审核。研究生会主席或副主席、党支部书记（1.5分），班长、部长或其它研究生学生干部（1分）；寝室长（0.2分）;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文体活动、竞赛等，每次加0.5分，获奖追加1分；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文体活动或竞赛者每次加1.5分，获奖追加2分；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每次加0.2分（最高2分）。  
 国家、省、市、校四级优秀研究生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专业实践类先进个人等个人奖项在评选奖学金时给予3、2、2、1加分，如有重复可累积计分。

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研究生学生干部履职情况认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学生干部加分。  
 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加分项目，本次不加分。

**（二）学习成绩（最高50分）**

须提供本专业全部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基础课成绩，课程门数按教学计划不得缺项。

学习成绩最低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基础课，课程平均成绩须在80分（含80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重修通过成绩最高按60 分计）。  
 学习成绩分数量化计算方法：将各科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出平均分，然后再按满分50分折算出最终分, 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例如，某生7门课平均分85分，其学习成绩项目得分为85\*0.50=42.5分。

**(三）专业实践（最高25分）**

专业实践考核包括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以下项目：参加各级别专业竞赛、专业实践（含见习、实习）等方面。专业实践考核所确定的成绩需进一步“归一化”处理，具体计算方法举例如下：专业实践最高分为标准按25分“归一化”折算出每位研究生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例如，有20名研究生参评，其中 学生甲最好，假定其累积分为135分，学生乙 较弱，假定其积分为85分，那么通过折算，学生甲得分为 135÷135\*25=25分，学生乙得分为85÷135\*25≈15.7分

**注：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专业实践加分项目，本次不加分。**

**1.竞赛**

代表我校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家、省、市级技能大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按项目分别得10、8、6分，获奖项目再追加3分；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如教学）大赛得4分（只参加了学院组织的选拔赛得2分），获1、2、3等奖分别追加3、2、1分。参赛人数超过1人，个人得分按贡献大小分别计算。代表我校参加非政府主办的国家、省、市级技能大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获奖者按1、2、3等级，分别加3、2、1分，参赛人数超过1人，平均分配。竞赛名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主办单位** | **竞赛级别** |
| 1 | 全国全日制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 |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 |
| 2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国家级 |
| 3 | 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 |
| 4 | 辽宁省研究生大数据技术创新赛 | 辽宁省教育厅 | 省级 |
| 5 | 辽宁省研究生AUL论文竞赛 | 辽宁省教育厅 | 省级 |
| 6 | 辽宁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 省级 |

**2、专业实践**

参加由学校和学院安排的顶岗实习的加10分，参加见习的加5分。

**（四）科研（最高5分）**

科研方面包括学术论文、科研立项、专利等，以下三项满足其一得5分。  
注：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科研加分项目，本次不加分。

**1.学术论文**

在读期间发表的A、B、C、D四类学术论文（见刊，字数在2000字以上（包括2000字）），第一署名单位为辽宁师范大学，除导师外，前3位作者有效。论文等级标准参见学校科研处关于期刊等级的认定标准。

**2.科研立项：**

(1)参加国家、省（部）、市级科研课题获批者（含教育厅），在项目合同书（或申请书）、结题证书上，排名5名以内；

(2)主持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

(3)科研项目等级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参照科研处规定认定。

**3.发明专利**

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者。

1. **本办法由数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学院

2020.11.18